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欣达，证券代码：002034）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控股的环保能源行业资产。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各项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